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號

原告 林常和

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528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。而被告執本院97年度執字第7837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額依被告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示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及利息、執行費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債權為222,6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所有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8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系爭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之價值為2,615,000元，本件被告執行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被告

01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定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2,
02 6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6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書 記 官 謝 佩 欣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45,000元	1	利息	45,000元	92年9月17日	104年8月31日	19.89%	107,014元
	2	利息	45,00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月27日	15%	70,255元
	3	程序費用	360元			—	360元
	小計						177,629元
合計							222,629元